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T +86 28 8620 3818

3、公司2026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我所保证，公司已向我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9号盛和资源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臣先生主

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上市公司和律师应当根据《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规范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3%；弃权373,800股